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0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A 0 1

代 理 人 A 0 2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A 0 3、A 0 4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A 0 4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未成年人）之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委任狀未有代理人之簽名蓋章，應補正完整之委任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